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炳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炳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如所犯之數罪有上開情形，應經受刑人請求後，檢察官始得據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查本件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有部分得易科罰金，然有部分不得易科罰金，而檢察官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本件之聲請，有受刑人出具之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附卷可佐，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無不合，茲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

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執聲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晏甄

附表：